

財團法人寶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1年度工作報告

列印人：紀茂舜 列印時間：112/06/19 13:22:47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一、依據： 依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急難救助	300,000	295,990	社會重大災害救助	協助遭受重大災害家庭減輕其經濟負擔	
社會補助	1,500,000	372,000	補助低收入戶 補助孤苦家庭	協助貧困家庭減輕其經濟負擔	
醫療補助	350,000	165,000	1. 由各醫院社服室轉介個案向本基金會申請 2. 主要針對經濟困難,無力支付龐大醫藥費	減輕申請核可者於就醫後所背負之龐大醫療費用	
社會公益活動	450,000	2,370,082	贊助其他公益團體 如捐血活動,植物人安養活動,寒冬送暖活動,老舊護理床更新及復康巴士捐贈等	贊助其它公益慈善團體愛心活動順利舉辦 偏鄉醫療資源汰舊換新 偏鄉身心障礙者就醫便利	
行政業務費	400,000	644,445	行政人員薪資 事務費	無	
合計	3,000,000	3,847,517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111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人：紀茂舜 列印時間：112/06/19 13:22:47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9,120	3.93%	2,216,308	1.93%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票據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7,340	1.63%	2,167,769	1.89%	應付帳款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付款	0	0.00%	0	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遞延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預收款項	0	0.00%	0	0.00%
應收票據	0	0.00%	0	0.00%	負債準備-流動	0	0.00%	0	0.00%
應收帳款	0	0.00%	0	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收款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00%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存貨	0	0.00%	0	0.00%					
預付款項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資產	10,106	0.01%	5,127	0.00%					
流動資產合計	6,496,566	5.57%	4,386,274	3.8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	30,000,000	25.70%	30,000,000	26.18%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84,000	20.21%	23,584,000	20.58%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0	0.00%	0	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00%	0	0.00%					
投資性不動產	0	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28,700	48.52%	56,628,700	49.41%	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無形資產	0	0.00%	0	0.00%	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永久受限淨值	86,628,700	74.23%	86,628,700	75.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212,700	94.43%	110,212,700	96.17%	暫時受限淨值	0	0.00%	0	0.00%
					未受限淨值	30,010,346	25.71%	27,632,645	24.11%
					淨值其他項目	70,220	0.06%	337,629	0.29%
					淨值合計	116,709,266	100.00%	114,598,974	100.00%
資產總計	116,709,266	100.00%	114,598,974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16,709,266	100.00%	114,598,974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寶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紀茂舜 列印時間：112/06/19 13:22:47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收入						
服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100,000	1.61%	740,000	23.22%	-640,000	-86.49%
利息收入	291,352	4.68%	198,663	6.23%	92,689	46.66%
股利收入	5,828,866	92.63%	2,247,051	70.51%	3,581,815	159.4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5,000	0.08%	1,290	0.04%	3,710	287.60%
收入合計	6,225,218	100.00%	3,187,004	100.00%	3,038,214	95.33%
支出						
業務支出	3,203,072	51.45%	1,780,300	55.86%	1,422,772	79.92%
行政管理支出	644,445	10.35%	18,747,955	588.26%	-18,103,510	-96.5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3,847,517	61.81%	20,528,255	644.12%	-16,680,738	-81.26%
本期餘絀	2,377,701	38.19%	-17,341,251	-544.12%	19,718,952	-113.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2,377,701	38.19%	-17,341,251	-544.12%	19,718,952	-113.7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7,409	-4.30%	337,629	10.59%	-605,038	-179.20%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綜合餘絀	2,110,292	33.90%	-17,003,622	-533.53%	19,113,914	-112.41%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111年度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紀茂舜 列印時間：112/06/19 13:22:47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0年01月01日餘額	86,628,700	0	43,804,000	1,169,896	102,389	131,704,985
110年稅後餘絀	—	—	—	-17,341,251	—	-17,341,251
110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0	—	—	—	0
110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43,804,000	43,804,000	—	0
110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235,240	235,24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6,628,700	0	0	27,632,645	337,629	114,598,974
111年01月01日餘額	86,628,700	0	0	27,632,645	337,629	114,598,974
111年稅後餘絀	—	—	—	2,377,701	—	2,377,701
111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0	0	—	—	0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0	0	—	0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267,409	-267,4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86,628,700	0	0	30,010,346	70,220	116,709,266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紀茂舜 列印時間：112/06/19 13:22:47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2,377,701	-17,341,251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91,352	-198,663
股利收入	-5,828,866	-2,247,051
實物捐贈收入	0	0
利息費用	0	0
呆帳費用	0	0
折舊費用	0	0
攤銷費用	0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0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0	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0	0
資產減損損失	0	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0	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0	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0	0
存貨減少(增加)	0	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0	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0	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0	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基金增加(減少)	0	0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0	0
支付之所得稅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2,517	-19,786,9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0	0
購入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出售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0	0
基金(增加)減少	0	0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	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0	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0	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0	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0	0
購入無形資產	0	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0	0
收取之利息	286,373	196,735
收取之股利	5,828,866	2,247,051

項目	111年度金額	110年度金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15,239	2,443,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2,722	-17,343,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6,398	19,559,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9,120	2,216,398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0年度

列印人：紀茂舜 列印時間：112/06/19 13:22:47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社會公益活動	社會補助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小計	
用人費用	0	0	0	0	0	0	0	0	300,00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18,447,955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100,000	1,220,500	227,200	232,600	0	0	0	1,780,300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0,000	1,220,500	227,200	232,600	0	0	0	1,780,300	18,747,955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度

列印人：紀茂舜 列印時間：112/06/19 13:22:47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社會公益活動	社會補助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小計	
用人費用	0	0	0	0	0	0	0	0	520,00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124,445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2,370,082	372,000	295,990	165,000	0	0	0	3,203,072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370,082	372,000	295,990	165,000	0	0	0	3,203,072	644,445

財團法人寶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基金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3年11月2日登記成立。原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寶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106年11月23日經衛福部許可變更名稱為「財團法人寶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本基金會註冊地及主要經營據點位於新北市瑞芳區傑魚坑路139號4樓。

本基金會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其主要辦理業務有：

- 一、急難救助。
- 二、醫療補助。
- 三、獎助學金（清寒獎學金）。
- 四、清寒子弟學習輔導服務。
-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六、推動攸關宗旨之公共政策。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4月26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金融工具投資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餘絀。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其他淨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淨值重分類至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餘絀。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淨值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淨值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淨值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淨值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 採用淨值法之投資

採用淨值法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基金會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被投資者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以與本基金會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本基金會取得被投資者之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至30年；機器設備，5至10年；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淨值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

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淨值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基金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受贈收入係於發生時認列收入，淨值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九)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基金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得有關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60%者，免納所得稅。

(十一)重分類

將原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重分類為基金。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年底	110年底
現 金	0	0
銀行存款	\$ 4,589,120	\$ 2,216,398
合 計	\$ 4,589,120	\$ 2,216,398

銀行存款用途未受限制，亦未有質押情事。

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底	110年底
華南乙存-樟樹灣	\$ 1,970,779	\$ 135,518
華南支存-樟樹灣	90,351	41,181
台銀乙存	320,794	123,576
兆豐乙存	749	61,212
華銀乙存-東湖	183,028	451,002
華銀乙存-內湖	23,419	1,403,909
華南商銀-定存	2,000,000	-
合 計	\$ 4,589,120	\$ 2,216,398

四、金融投資工具

項 目	111年底	110年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97,340	\$ 2,164,749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23,584,000	\$ 23,584,000
合 計	\$ 25,481,340	\$ 25,748,749

民國111及110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餘絀金額分別為利益\$70,220元及利益\$337,629元，列於收支餘絀表之其他綜合餘絀。

民國111及110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列減損或利益。

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未有將金融工具提供質押之情事。

五、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1年底	110年底
應收利息	\$ 10,106	\$ 5,127
其他應收款	\$ -	\$ -
合 計	\$ 10,106	\$ 5,127

六、基金

項 目	111年底	110年底
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計	\$ 30,000,000	\$ 30,000,000

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台銀南港-定存	\$ 18,000,000	\$ 18,000,000
兆豐商銀-定存	12,000,000	12,000,000
合 計	\$ 30,000,000	\$ 30,000,000

七、固定資產

1.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減情形如下：

項 目	111年底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年底
土 地	\$56,628,700	\$ -	\$ -	\$ 56,628,700

合 計	\$56,628,700	\$	-	\$	-	\$	56,628,700
-----	--------------	----	---	----	---	----	------------

八、所得稅

因其性質屬財團法人，故若支出達收入60%以上則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評估後認為應無須繳納，故不估列所得稅費用。

九、所：董事會酬勞：無

十、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一、 重大承諾或有事項：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本基金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十三、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功能別費用表。

十四、 董事黃家玲因訪視個案領取交通補貼100,000元外，其他董事無支領出席車馬費或其他酬勞。